

# 四川复星伟创新材料有限公司“CIPP 紫外线光固化软管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22 日，四川复星伟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CIPP 紫外线光固化软管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复星伟创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位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昌平大道南段 10 号，租赁什邡车水呈祥物流有限公司二期已建标准化 4#厂房 5003 m<sup>2</sup>，拟投资 2500 万元，建设 CIPP 紫外线光固化软管生产线 2 条，购置铺叠生产线、DN1600 注胶生产线、干料铺陈折叠设备、树脂混合及注射系统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CIPP 紫外线光固化软管 1500t 的生产能力。由于市场和资金原因，项目实际投资 2500 万元，建成 CIPP 紫外线光固化软管生产线 1 条，年产 CIPP 紫外线光固化软管 750t，本次验收为 CIPP 紫外线光固化软管生产建设项目（一期），未建成的 1 条 CIPP 紫外线光固化软管生产线本期不验收，待建成后另行验收手续。

2021 年 12 月 27 日四川复星伟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112-510682-04-01-163483】FGQB-0501 号立项备案。2022 年 6 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复星伟创新材料有限公司《CIPP 紫外线光固化软管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6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2]211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试运行以来一直运行正常，2022 年 9 月 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682MA7DMJPW4H001Y）。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四川复星伟创新材料有限公司《CIPP 紫外线光固化软管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 25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3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6%。

###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5003 m<sup>2</sup>，1 条 CIPP 紫外线光固化软管生产线）、仓储工程干料原材料暂存区、树脂暂存间、干料半成品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办公生活设施及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涉及的变动情况主要为仅建成 1 条 CIPP 紫外线光固化软管生产线，未建成的 1 条 CIPP 紫外线光固化软管生产线相关设备未配置，待建成后另行验收手续，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什邡车水呈祥物流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 80m<sup>3</sup>（其中行政办公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已建预处理池 50m<sup>3</sup>，生产劳动人员依托二期已建预处理池 30m<sup>3</sup>）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石亭江。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的工序主要有树脂供料、灌胶浸渍、产品检验、灌胶管道清洗、操作台面擦拭和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

树脂供料在密闭的供料间内进行，供料过程、灌胶浸渍工序、灌胶管道清洗

过程和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产品检验和操作台面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均无组织达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铺叠生产线、注胶生产线、干料铺陈折叠设备、树脂混合及注射系统、空压机、物料翻折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检验废料。其中生活垃圾和检验废料垃圾桶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商综合利用。危废废物有树脂清洗液（HW13，900-016-13）、废丙酮、乙醇原料桶（HW49，900-041-49）、废边角料（HW13，265-101-13）、不合格产品（HW13，265-101-13）、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抹布（HW49，900-041-49）、废润滑油（HW08，900-214-08）、废树脂、增稠剂原料桶（HW49，900-041-49），均统一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资质单位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川环危收第 510682-002 号）处置。

###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的基本原则，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有湿料生产区、危废暂存间、预处理池、树脂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重点防渗区湿料生产区采取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重点防渗措施，树脂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四周有沿托盘重点防渗措施，预处理池采取防渗混凝土重点防渗措施，均满足重点防渗要求。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采取混凝土层防渗措施，满足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综上，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六）环境风险

四川复星伟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应急组织机构，设置环境救援队

伍，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职责，针对树脂、丙酮泄漏、液体危废泄漏、废气事故排放、火灾事故次生环境污染等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消防栓、护目镜、消防沙、应急收集桶、消防铲、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资和设施，同时针对树脂、丙酮泄漏、液体危废泄漏、废气事故排放、火灾事故等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此外，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报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510682-2022-83-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什邡车水呈祥物流有限公司一期预处理池（化粪池）排放口和二期预处理池（化粪池）排放口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 （二）废气

######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64\text{mg}/\text{m}^3$ ，苯乙烯和丙酮均未检出，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leq 2.0\text{mg}/\text{m}^3$ ，苯乙烯 $\leq 0.4\text{mg}/\text{m}^3$ ，丙酮 $\leq 0.8\text{mg}/\text{m}^3$ ，）。生产大门口处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67\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VOCs $\leq 6.0\text{mg}/\text{m}^3$ ）

######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DA001）出口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3\text{kg}/\text{h}$ ，苯乙烯和丙酮均未检出，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排放限值要求（VOCs 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3.4\text{kg}/\text{h}$ ；苯乙烯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0.7\text{kg}/\text{h}$ ；丙酮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1.4\text{kg}/\text{h}$ ；）。

###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标准限值昼间 65LeqdB（A））。

###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检验废料。其中生活垃圾和检验废料垃圾桶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商综合利用。危废废物有树脂清洗液（HW13，900-016-13）、废丙酮、乙醇原料桶（HW49，900-041-49）、废边角料（HW13，265-101-13）、不合格产品（HW13，265-101-13）、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抹布（HW49，900-041-49）、废润滑油（HW08，900-214-08）、废树脂、增稠剂原料桶（HW49，900-041-49），均统一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资质单位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川环危收第 510682-002 号）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四川复星伟创新材料有限公司“CIPP 紫外线光固化软管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废水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0.0096t/a，氨氮：0.0012t/a。由于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总量纳入灵江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不单独核算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VOCs：0.151t/a，小于批复总量指标即 VOCs：0.182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六、验收结论

四川复星伟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完善，人员责任明确，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运行。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满足此次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建议验收通过。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其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 八、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四川复星伟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四川复星伟创新材料有限公司“CIPP 紫外线光固化软管生产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3年3月22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成员					